（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单位名称）的儿童医院中央转移支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部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斯（郑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562.32万元，资产总额为2584.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纺吉莱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9日

（七）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深部经颅重复磁刺激仪、TMS-100B），生产厂为（麦克斯（郑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22 号楼）。（深部经颅重复磁刺激仪、TMS-1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深部经颅重复磁刺激仪、TMS-10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深部经颅重复磁刺激仪、TMS-10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纺吉莱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